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8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权董事9名,其中董事黄宁女士因工作原因,书面委托董事梁桂秋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梁桂秋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根据《公司章程》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经梁桂秋先生提名,以上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和具体委员如下:

1、选举董事梁桂秋先生、独立董事刘女浈女士、独立董事陈思平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其中董事梁桂秋先生担任召集人。

2、选举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独立董事刘女浈女士、董事曾江虹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担任召集人。

3、选举独立董事刘女浈女士、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刘女浈女士担任召集人。

4、选举独立董事陈思平先生、独立董事虞熙春先生、董事梁桂添为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其中独立董事陈思平先生担任召集人。

上述人员的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梁桂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梁桂添先生、张杰锐先生、林立女士、张文斌先生、宋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同意聘任游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副总经理林立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林立女士的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林立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0755-89926159

邮箱:gen@glory-medical.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王平等女士担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同意聘任陈凤菊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一致(简历附后)。

陈凤菊女士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755-82290988

传真:0755-89926159

邮箱:gen@glory-medical.com.cn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五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1号厂房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梁桂秋先生简历:

1963年出生,MBA,中国国籍。梁桂秋先生于1998年创立本公司,并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现任深圳市尚荣医用工程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江西尚荣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副董事长、香港尚荣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尚荣医疗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和深圳市尚荣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梁桂秋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47,938,7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8%。梁桂秋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2、梁桂添先生简历:

1966年出生,MBA,中国国籍。1998 年梁桂添先生与梁桂秋先生一起创立本公司,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尚荣医院后勤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深圳市荣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布兰登医疗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和深圳市尚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梁桂添先生与梁桂秋先生为兄弟关系,直接持有公司股票32,253,85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梁桂添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也不存在 《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3、张杰锐先生简历:

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助理工程师。张杰锐先生2000年9月加入本公司,曾任设计员、设计部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营销总监。

张杰锐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股权激励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8%。张杰锐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4、林立女士简历

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经济师,中国国籍。曾任广西梧州中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主任、证券事务代表,新大洋机电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3年1月加入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任总裁助理,2013年4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普尔德医疗董事,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监事,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监事,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

林立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股权激励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8%。林立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5、张文斌先生简历:

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会计师,中国国籍。曾任包钢集团设备处财务科副科长,深圳市家电宝有限公司成本控制室成本主管,芭田股份会计师、ERP项目组长、财务部副部长、部长、财务负责人,2007年11月加入本公司,担任财务总监兼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市华荣健康医疗设备有限公司监事,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董事,张家港市锦洲医械制造有限公司董事,苏州吉美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尚荣康源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张文斌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30,000股(股权激励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58%。张文斌先生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6、宋丽女士简历

1981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宋丽女士2002年7月加入本公司,曾任国贸部经理、采购部经理、品质部经理,现任副总经理。

宋丽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23,500股(股权激励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40%。宋丽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7、游泳先生简历

1973年出生,大专,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注册资产评估师,中国国籍。曾任中国农业银行湖南省益阳分行南县支行会计、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项目经理、深圳深信会计师事务所部门经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业务经理、高级经理。2014年10月加入本公司任财务负责人,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游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8、王平等女士简历

1982年6月出生,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11年9月加入公司,先后任广东中成海华税务事务所有限公司项目经理、项目主任、讲师及深圳凯基科技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等工作,2011年9月日任本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

王平等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5,000股(股权激励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79%。王平等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9、陈凤菊女士简历

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7年4月加入本公司,任公司行政专员,2009年5月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凤菊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19,500股(股权激励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4%。陈凤菊女士与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任何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对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9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或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5月11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并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张燕女士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选举第五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选举张燕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一致,从监事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卫材)提供担保对公司的财产状况、经营成果无重大不利影响,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将该议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0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2015年5月1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全体与会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控股")之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卫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华夏银行合肥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为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同时,普尔德卫材为普尔德控股提供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的反担保,其中:现金反担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实物反担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具体内容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一)授信人:华夏银行合肥分行。

(二)授信对象: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三) 授信额度: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四)额度有效期:额度有效期12个月。

(五)额度贷款利率: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六)担保额度: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

(七)额度担保人: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八)担保责任:1、普尔德医疗承担的担保责任:普尔德医疗作为保证人为普尔德卫材在华夏银行申请的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流动资金贷款额度项下提供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2、普尔德卫材以自有土地进行抵押担保。

(九)其他:1、普尔德卫材为普尔德控股提供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的反担保,其中:现金反担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实物反担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2、公司董事会授权:当具体业务发生时,公司董事会授权普尔德医疗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审核并签署上述担保业务的所有文书并办理相关事宜;3、本次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承接原贷款额度,不增加普尔德卫材对外贷款总额;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经董事会的审议批准后,需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属于特别决议,需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

二、担保各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昆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新站工业园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办公楼内

注册资本:1613万美元整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一次性医疗用品及无纺布制品。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为该公司的控股股东。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普尔德卫生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昆

注册地址:合肥市长江东路226号

注册资本:800万港币

经营范围:无纺布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财务状况: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 普尔德卫材资产总额15,901,119.29元、净资产11,648,960.79元、负债总额4,252,158.50元、营业收入37,861,495.58万元、净利润128,542.39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与上市公司关联关系: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普尔德卫材为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持有其65%的股权)。

三、担保风险的评估

普尔德卫材为公司控股孙公司,普尔德医疗为其担保,目的是为满足其主营业务稳定增长所需的经营流动资金,有利于普尔德卫材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状况符合公司的发展;由于本次担保为全额担保,为了控制担保风险,普尔德卫材为普尔德控股提供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的反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69,220.48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9.37%、净资产的50.75%,无逾期担保。其中: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61,10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5.93%、净资产的44.79%;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8,120.48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3.45%、净资产的5.95%。

连同本次担保,截止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为56,930.00万元,占公司2014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的24.16%,净资产的41.74%。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的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卫材,因生产经营需要,向华夏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医疗为该流动资金贷款提供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的保证担保,同时,普尔德卫材为普尔德控股提供人民币叁佰万元整(¥3,000,000.00元)的反担保,其中:现金反担保人民币壹佰捌拾万元整(¥1,800,000.00元),实物反担保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1,200,000.00元)。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上述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尔德医疗")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普尔德控股之控股子公司普尔德卫材提供担保,同意公司将该议提交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会议决议;

2、第四五届监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1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15:00—2015年6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1日

6、出席对象:

(1)截止2015年6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二、会议主要议题

1、审议《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 2015年5月19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中的相关公告。

该议案属于特别表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该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及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公司为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办理预登记手续: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深圳市龙岗区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尚荣医疗证券部。

联系人:陈凤菊、王夕尹

联系电话:0755-82290988

传 真:0755-89926159

邮 箱:gen@glory-medical.com.cn

邮编:518116

3、登记方式:股东本人(或代理人)亲自登记或用传真方式登记,外地个人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参加股东大会所需的文件、凭证和证件

(1)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法人股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

(2)股权登记日在册的符合参会条件的个人股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或股东证明)、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样式附后,下同)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

4、其他事项: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51

2、投票简称:尚荣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尚荣投票""昨日收盘价" 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项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总议案	所有议案	100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对总议案表决时,如果先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已投票表决的各议案以已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再对各议案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表决意见类型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1.00元	4位数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前发出,则服务密码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在上午11:30后发出,则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9999	2.00元	大于1的整数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8666172/8866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szse.cn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182/83991192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4 、查询投票结果

股东可在完成投票当日18:00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投票查询"功能既可以查询互联网投票记录也可以查询交易系统投票记录。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帐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帐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它事宜

1、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另行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5年5月19日

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本人/本单位兹登记参加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单位名称:

证券账户卡号码:

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股):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姓名/名称: (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作具体指示,受委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本人(或本单位)对下述议案的投票意见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控股孙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

1、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授权指示以在"赞成"、"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0"为准,对同一事项决议案,不得有多项授权指示。

2、如果委托人对有关审议事项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或者对同一项审议事项有多项授权指示的,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3、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股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人(签名): 受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盖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47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者变更议案的情况发生;

2、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合肥尚荣移动医疗产业基地项目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参加本次大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为了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公司投资建设合肥尚荣移动医疗产业基地项目及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议案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为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低于5%(不含5%)股份的股东。

5、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4月28日、2015年5月15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和《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①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5月18日(星期四)下午14:30

②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5月17日-2015年5月18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8日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5月17日15:00—2015年5月1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宝龙工业城宝龙5路2号尚荣科技工业园会议室

4、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梁桂秋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93,724,16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3.4054%。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82,440,755.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50.2948%;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11,283,4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06%;

3、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或其代理人,下同)共计15人(其中参加现场投票的1人,参加网络投票的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1,283,506.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3.1106%。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桂秋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93,674,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2%;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8%。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93,674,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2%;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8%。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93,674,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2%;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8%。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93,674,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2%;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1,233,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569%;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4431%。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财务报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93,674,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2%;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8%。

6、审议通过了《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93,674,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2%;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8%。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银行申请买方信贷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93,674,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2%;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1,233,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569%;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4431%。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普尔德医疗用品有限公司与普尔德控股有限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2015年度关联交易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93,674,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2%;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1,233,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569%;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4431%。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建设合肥尚荣医疗产业基地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93,674,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2%;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1,233,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569%;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4431%。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章程修订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数为193,674,16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9.9742%;反对股数为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000%;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0258%。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股数为11,233,50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99.5569%;反对股数为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0000%; 弃权股数为50,000.00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表决权0.4431%。

本议案均获得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总数2/3以上通过,其形成的决议为特别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梁桂秋先生、梁桂添先生、张杰锐先生、黄宁女士、欧阳建国先生、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刘女浈女士、陈思平先生、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上述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简历详见2015年4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11.1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1.1关于选举梁桂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11.1.2选举梁桂添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11.1.3选举张杰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11.1.4选举黄宁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11.1.5选举欧阳建国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11.1.6选举曾江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11.2审议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11.2.1选举刘女浈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11.2.2选举陈思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11.2.3选举虞熙春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12、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方式选举霍夏女士、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上述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燕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简历详见2015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司《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表决结果如下:

12.1选举芦振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12.2选举霍夏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为:同意193,561,043.00股,占参加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99.9158%。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11,120,388.00股,占出席会议的持股 5%以下中小股东(含网络投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5544%。

四、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独立董事欧阳建国先生代表公司三名独立董事进行了述职。公司独立董事向本次股东大会提交了《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报告对2014年度独立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投票情况、发表独立意见、日常工作及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等履职情况进行了报告。独立董事履职报告全文已于2015年4月28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见证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周玉梅女士、黎志琛先生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15-052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尚荣医疗;股票代码:002551)将于2015年5月19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待相关公告刊登后复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29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2015年5月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7人,实出席董事7人,监事会成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详细情况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5-L30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于2015年6月5日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细情况请见公司刊登于本公告日的2015-L31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30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阳光新业")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赟")拟与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海锦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锦赟")签署《项目管理协议》(以下简称"管理协议"),上海新赟按照管理协议约定向上海锦赟提供资产管理服务。上海锦赟持有上海市中山西路888号幢号1房屋商业项目(以下简称:"银河宾馆主楼项目")。本公司将向上海锦赟以及持有上海锦赟100%权益的有限合伙聚信新业(昆山)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出资人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信托")出具担保函,承诺对上海新赟履行项目管理协议的行为负有监督义务,并在管理协议履行期间就上海新赟在管理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公司与中信信托合作情况可参见本公司于2014年2月7日、2014年2月12日发布并刊载于《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2014-L12号、L15号公告(以下简称"该公告)。

公司于2015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上述议案。

本项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概况

名称: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12月24日

住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1157号219室

法定代表人:李鹰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主营业务:资产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物业管理,酒店管理。

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新瑞阳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新瑞")的全资子公司,北京新瑞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财务情况

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2月24日设立,目前未发生任何实际业务。

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0万元,总负债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截止2015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0万元,总负债0万元(其中包括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0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财务担保、未决诉讼与仲裁事项)0万元,净资产0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

三、担保函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承诺在管理协议履行期间,除非中信信托、上海锦赟书面同意,不向非阳光新业直接或间接控股的第三方转让北京新瑞及上海新赟股权;在管理协议签订前,阳光新业及阳光新业关联公司向上海锦赟提供的全部服务(以下简称"前期服务")均视为上海新赟对管理协议的履行,上海新赟根据管理协议约定收取相应的服务费用并承担相应责任,阳光新业及阳光新业关联公司不就前期服务向上海锦赟主张任何费用或赔偿、补偿;阳光新业对上海新赟履行管理协议的行为负有监督义务,并就上海新赟在管理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2、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管理协议履行期间。

4、担保金额:无。

四、董事会意见

经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4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及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公司、本公司的4家全资子公司北京瑞丰、北京荣合、上海晟域、天津瑞升,及本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永盛智达,与中信信托、聚信阳光(昆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2月7日签署合作协议,约定各方就上海锦赟股权收购项目进行投资合作,本公司将指定关联方向上海锦赟提供管理服务并收取费用。为公司内部管理的需要,本公司现指定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赟作为服务主体。

鉴于上海新赟成立时间较短,应中信信托及上海锦赟的要求,本公司承诺对上海新赟履行项目管理协议的行为负有监督义务,并在管理协议履行期间就上海新赟在管理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商业地产公司,具备成熟的商业地产资产管理服务团队,具备较高的商业地产资产管理能力,通过上海新赟提供资产管理服务,符合双方的约定,不会对本公司造成较大的风险,同意为上海新赟履行管理义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278,229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84.46%,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均为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担保函。

特此公告。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08 证券简称:阳光股份 公告编号:2015-L31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2、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6月5日上午9: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4日—2015年6月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4日下午15:00至2015年6月5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3)催告公告日期:2015年6月2日

4、股权登记日:2015年5月29日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5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北京市怀柔区杨宋镇怀耿路122号益田花园酒店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有关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见刊登于本公告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2015—L28、2015—L29号公告。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5年6月2日

2、登记方式:

A.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代码卡办理登记。

B. 法人股东持深圳证券代码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C. 委托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深圳证券代码卡、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或本人身份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D. 股东也可用传真方式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2号阳光大厦11层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并对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进行具体说明: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深市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608"。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投票时间: 2015年6月5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阳光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
议案1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上海新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但不包括累计投票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累计投票议案还需另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6月4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6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3.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数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作废。

五、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翟君茹

联系电话:010—68366107

传真:010—88365280

邮编:100044

2、会议费用

与会代表在参会期间的交通、通讯、食宿费用自理。

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八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阳光新业地产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股东权利:

1.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2.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3. 对召开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第( )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4. 对可能纳入议程的临时提案有/无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对关于( )的提案投赞成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反对票;对关于( )的提案投弃权票;

5. 对1-4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事项,代理人可(不可)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签字或法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委托人深圳证券帐户卡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个人股东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被委托人姓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